



项目编号：HZJZS2022-0127

商南县 2022 年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施工一标段至十九标段

招 标 人：商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图纸	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南县 2022 年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S2022-0127

项目名称：商南县 2022 年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248,680.8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施工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69,233.5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9,233.5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9,233.54	669,233.5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2(施工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87,355.7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7,355.7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7,355.76	987,355.7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3(施工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72,927.0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2,927.0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2,927.08	972,927.0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4(施工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59,534.5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9,534.5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9,534.59	759,534.5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5(施工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71,881.7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1,881.7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1,881.74	571,881.7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6(施工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71,316.0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1,316.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1,316.03	871,316.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7(施工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10,869.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0,869.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0,869.40	810,869.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8(施工八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69,841.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9,841.7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69,841.72	869,841.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9(施工九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7,904.8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67,904.8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9-1	灌溉排水工	灌溉排水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67,904.88	1,267,904.88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程施工	程施工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10(施工十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52,373.8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2,373.8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0-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2,373.83	752,373.8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11(施工十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44,063.0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44,063.0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44,063.01	1,144,063.0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12(施工十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49,977.0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9,977.0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2-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49,977.04	649,977.0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13(施工十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67,236.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7,236.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3-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67,236.66	867,236.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14(施工十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98,510.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8,510.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4-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98,510.66	798,510.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15(施工十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971,584.3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71,584.3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5-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71,584.39	1,971,584.3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16(施工十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28,352.7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8,352.7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6-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28,352.73	928,352.7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17(施工十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19,472.0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9,472.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7-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9,472.03	819,472.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18(施工十八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68,861.7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68,861.7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8-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68,861.73	1,168,861.7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19(施工十九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55,184.0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5,184.0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9-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5, 184. 06	955, 184. 0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20(监理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12,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2,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0-1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工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2, 200. 00	412, 2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施工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2(施工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3(施工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4(施工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5(施工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6(施工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7(施工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8(施工八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9(施工九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10(施工十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11(施工十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12(施工十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13(施工十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14(施工十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15(施工十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16(施工十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17(施工十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18(施工十八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19(施工十九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包 20(监理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其他补充事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

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8）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9）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1）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可查询，无不良行为；（1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施工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3(施工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4(施工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5(施工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施工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6(施工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供应商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8）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9）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1）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可查询,无不良行为；（1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7(施工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6（施工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8(施工八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6（施工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9(施工九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6（施工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0(施工十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

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8）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9）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1）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可查询，无不良行为；（1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11(施工十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8）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9）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1）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可查询，无不良行为；（1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12(施工十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施工一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3(施工十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施工一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4(施工十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施工一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5(施工十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施工一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6(施工十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施工一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7(施工十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施工一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8(施工十八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施工一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9(施工十九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施工一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20(监理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7)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9)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

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工建筑或水利水电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0）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商洛市商州区高新区亚迪大道商洛高投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商洛市商州区高新区亚迪大道商洛高投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2）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谢绝邮寄。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合同包 6、7、8、9、11 为土壤改良工程，所有合同包具体施工或技术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商南县迎宾大道世纪阳光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177029140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5 室

联系方式：151917982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15191798254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商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地 址：陕西省商南县迎宾大道世纪阳光大厦 15 楼 联系人：商南县农业农村局经办 电 话：17702914041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48 号 1 幢 305 室 联系人：朱工 电 话：15191798254
1.1.5	项目名称	商南县 2022 年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6	建设地点	商南县城关街道、清油河镇、试马镇、过风楼镇，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施工一至五标段、十标段、施工十二标段至十九标段 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 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 (含二级) 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项目; (8)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在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或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登记可查询, 无不良行为;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税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	--	--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施工六标段至施工九标段、施工十一标段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8）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9）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1）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
--	--	--

		记可查询，无不良行为；（1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疑问，过期不予答复。招标人最迟在开标 7 日前统一进行回复。纸质版加盖公章发送至 hzjzjzx@qq.com
1.10.3	招标人回复答疑的时间	收到答疑后 3 天内进行回复
1.11	分包	☒ 不允许（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报价方式	总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9 年 10 月至今的类似工程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仅作为评审因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两份。
3.7.5	文件装订及装袋要求	1、正本、副本均分册装订，装订应左侧牢固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正本和电子版（U 盘）装在 1 个密封袋、所有副本装在 1 个密封袋；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包号及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 2、现场核验投标人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

		公章复印件； 3、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宣读文件份数、唱标（宣读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并请各投标单位予以确认） 4、开启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5 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2 名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3	资格审查的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 电子 U 盘包含：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投标人须在 U 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2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封装。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按本须知附表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		
	评标结束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
10.13.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提供。

10.13.3	因疫情期间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各投标人仅能派 1 名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现金/银行汇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收费金额根据中标金额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同一投标人仅可就上述施工标段同时报两个合同包，但只能中一个合同包。 （若同一家投标单位同时在两个合同包中均排名第一，则以包号顺序在前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包项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规定。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总价承包。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币种：人民币

3.2.4 材料、设备计价方式：

3.2.4.1 招标人暂定价材料：无

3.2.4.2 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和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查勘得到的信息和周边的施工环境，根据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含材料损耗、采购、运输、保险及检验、保管等全部费用）。如投标人中标，因其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而导致价格偏差，招标人对此不予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3.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4.6.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

实际下账时间为准) 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3.4.6.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 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 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 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 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 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 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4.6.3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 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投标人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3.4.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7.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4.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
-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违反竞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4.7.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及前附表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节约纸张，建议双面打印（复印）所有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与所有副本须分袋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封装。密封袋正面注明“正本”和“副本”。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和监标人共同核验投标人身份；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设有标底或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重申招标上限控制价；
- (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对开标存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做出答复并做相应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

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开标；

（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6）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核实认定为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或签定合同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废止合同。

（9）由于投标人的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6.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变化；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询标等方式进行核查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并告知投标人。

（6）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且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0.14.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0.14.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

10.1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10.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10.14.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自行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投标人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0.14.7 融资担保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章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资质及项目经理	施工一至五标段、十标段、施工十二标段至十九标段： 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施工六标段至施工九标段、施工十一标段：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财务、税收和社保状况	1、提供投标人 2021 年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声明	1、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可查询，无不良行为；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税收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 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2、业绩：5 分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 40 分
2.2.2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55 分)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对比得 0-5 分	主要评审技术部分的合理性、可行性。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子项得 0 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对比得 0-5 分	
		3、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对比得 0-5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对比得 0-5 分	
		5、施工方案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对比得 0-8 分	
		6、项目经理部组成	人员分工明确、搭配合理，对比得 0-6 分	
		7、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劳动力投入计划	材料、设备、劳动力是否充足进行对比得 0-6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进度合理、可行对比得 0-5 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布置的合理性得 0-5 分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根据合理性、可行性对比得 0-5 分	

2.2.4 (2)	业绩 (5 分)	2019 年 10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每个得 1 分, 共 5 分。 注: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	
2.2.4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u>1</u>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u>0.5</u> 分, 扣完为止, 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投标，以正本为准。

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投标，以大写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

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 项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5. 其他

1. 同一投标人仅可就上述施工标段同时报两个合同包，但只能中一个合同包。（若同一家投标单位同时在两个合同包中均排名第一，则以包号顺序在前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

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或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部分得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部分的评分结果。

A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部分评审。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商务报价的偏差率，分别进行评分，记录评分结果。

A4.4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招标人复函招标代理机构，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B1.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1 第二章 3.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B1.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4.3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B1.4.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B1.4.5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B1.4.6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投标；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报价书封面)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7 在技术部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B1.9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

B1.10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投标

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B1.11 投标人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强制采购的,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或未提供认证证书, 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B1.12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B1.13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B1.14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B1.15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B1.16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17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以下全文引用《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如有刊误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它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它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

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

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它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

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按专用条款约定。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按专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

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 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 监理人可发出通知, 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 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 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 承包人可发出通知, 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 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签约时填写。

1.1.2.5 监理人：签约时填写。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以监理确定日期为准，签订合同时确定）。

1.1.4.3 工期：

1.1.4.4 竣工日期：按开工日期及工期推算。

1.1.4.5 缺陷责任期(建安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1.6 其他

1.1.6.1 本次招标工程按总价合同方式承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2.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

为保证工程质量，由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所需设备、货物等，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提供施工场地

2.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6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9.4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堤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7)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及商南县有关规定，在签定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商南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有关材料，并给指定账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此款补充：项目经理一般不予更换，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给付发包人项目经理人更换罚款 30000 元。项目经理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脱离现场岗位的，每天处罚人民币 2000 元。

此款补充：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5.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3 天内，负责提供控制点的坐标、高程、桩号，承包人据此引用建立控制网并负责维护。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5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2 天内批复承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发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积极配合协助承包人如期完工，但不论发包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属发包人违约，并不承担延长工期增加的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办理。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2000 元 / 天，但其最终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7. 变更

7.4 暂列金额（如有）

暂列金见投标报表汇总报价表。

8. 计量与支付

8.1 预付款

8.1.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后 10 天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备料款，剩余款项按工程进度付款。

8.2 工程进度付款

（1）本工程按工程进度（具体以双方商议为准）进行报账；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进度付款额度为应支付额的 90%；

（3）工程竣工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到应结算款的 95%。

8.3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应结算款的 5%，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在质

保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

8.4 付款申请单

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8.5 付款延误

本工程属政府下达资金项目，在进度付款中涉及资金转拨环节较多，承包人应理解与支持政府资金延迟拨付的可能性，并有自行应对措施，不能因未按期支付，因此延误工期或作为向发包人索赔的理由。

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0. 保险

10.1 保险范围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保险：

13.1.1.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13.1.1.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对项目参建人员投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1.3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1.4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13.1.1.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合同签订后。

11. 争议的解决

1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目标，靠实责任，增强安全意识，营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工程名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发包人负责检查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安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

1、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经常性的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作好安全记录。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所处的

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责。

3、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7 天，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每月的进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工程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记录。

4、承包人应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安全帽、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做好高温天气的防暑降温、防食物中毒及防溺水工作，确保职工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

6、承包人应负责自己辖区内的防盗、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对于易燃、易爆材料除按照相关规定专门妥善保管、使用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爆破、易燃、易爆材料、消防设备的性能、使用方法和安全防护要求；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泥石流或可能危及人身、设备、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确保工程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属于乙方范围的人员、财产、设备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属于乙方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8、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标志，标志包括：

（1）禁止标志；（2）警告标志；（3）指令标志；（4）提示标志。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区内的所有标志，并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9、承包人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营救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演练。

10、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工作人员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行为。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的全部人员、财产设备等（包括雇佣、租用）的安全承担责任，

并对损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

13、施工期间所欠农民工工资、运输费以及其它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洁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中各项活动和行为,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 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一、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到公正履行合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配偶、子女、亲属、朋友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承揽或者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各项政策规定, 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款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款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杜绝转包、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商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法人代表人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的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若因拖欠农民工造成上访事件和恶劣影响的，同意接受发包人的经济处罚，并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愿意承担与执行用人的法律责任和咸阳市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四、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设计文件提出的设计要求、标准和规范;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C、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 D、国外有关标准与规范。

当以上标准和规范对同一工作均有规定时,但具体指标不一致时,应执行其中的最高标准。

五、本工程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施工与验收规范(若与图纸表述或参考标准不一致的内容以图纸为准)

必须达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规范和工作准则等的有关法规的要求

- (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TD/T1033-2012
- (2)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TD/T1038-2013
- (3)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GB50288-2018
- (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 (5)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 TD/T1039-2013
- (6) 《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井管标准》 SL/T154-2013;
- (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JG/F30-2014;(9)
- (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9) 《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 DL/T499-2001

- (10) 《机井技术规范》 SL256-2000
- (11) 《节水灌溉技术规范》 SL207-98
- (12)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 TD/T1040-2013;13)
- (1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2011
- (14)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 TD/T1013-2013
- (15)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2017];
- (16) 《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2017];
- (17) 《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2017]
- (18) 《陕西省土地整治工程新增耕地质量标准(试行)》
- (19) 本项目设计书
- (20) 其他未涉及的国家现行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ZJZS2022-0127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施工__标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施工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_____天（日历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编号：_____	
2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	
3	质量目标	合格	
4	分包	无	
5	其他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施工标段（采购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包号及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备 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包：施工____标段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注：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包含但不限于资格性审查要求所列内容，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的承诺书、业绩（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施工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
- 6)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分工
- 7) 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劳动力投入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1) **2019 年 10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八 企业近年类似业绩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附表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证书、业绩（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表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金额	备注

附：2019 年 10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其他材料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资格要求）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相应的证书编号。符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第__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